白云石门“4·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4月9日18时36分许，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新石井大道白云湖物流园内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无号牌自行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区政府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白云公安分局（区道安办）、区住房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石门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组成的白云石门“4·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白云大队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石门“4·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1.广州市粤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顺公司”），

涉事粤 AGC279 号重型自卸货车所属单位，法定代表人：吴海恒；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钟华路 25 号 102 铺；经营范围：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建筑砌块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该单位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建筑废弃物处置证，共有营运车辆 32 辆。

2.王冠，男，37 岁，江苏省滨海县人，粤顺公司驾驶员，事故发生时驾驶粤 AGC279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证准驾车型 B2，在有效期内。事故发生后，经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白云大队检测，排除事故发生时涉酒、涉毒因素。

3.陈锐锋，男，10 岁，广东省普宁市人，事故发生驾驶两轮自行车，在事故中死亡。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粤 AGC279 号重型自卸货车，登记所有人：粤顺公司；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事故发生后，经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白云大队委托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检验，该车制动性能、转向性能均未检见异常，事发前行驶速度为 8.9km/h。

2.两轮自行车，事发时使用人：陈锐锋。事故发生后，经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白云大队委托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检验，该车制动性能、转向性能均未检见异常，事发前行驶速度为 8.7 km/h。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粤顺公司已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未针对公司车辆发生违章次数多的行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事故发生后，市交通运输局通过对粤顺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未将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未对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的行为等问题。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4 月 9 日 18 时 30 分许，王冠按照本单位的工作安排，驾驶粤 AGC279 号重型自卸货车空载从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物流园斜对面的停车场出发，准备去广州市越秀区先烈路一个工地装运淤泥。18 时 36 分许，王冠驾驶粤 AGC279 号重型自卸货车沿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物流园内部通道由西往东行驶至事发路段，因等候前方车辆通行停车。后王冠驾驶车辆起步行驶时，遇陈锐锋(未满 12 周岁)驾驶两轮自行车沿通道南侧由西往东行驶至粤 AGC279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前方。结果，重型自卸货车车头与自行车车尾发生碰撞致陈锐锋倒地后被碾压，造成陈锐锋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事发后，王冠驾车离开，后经通知返回现场接受处理。（事故现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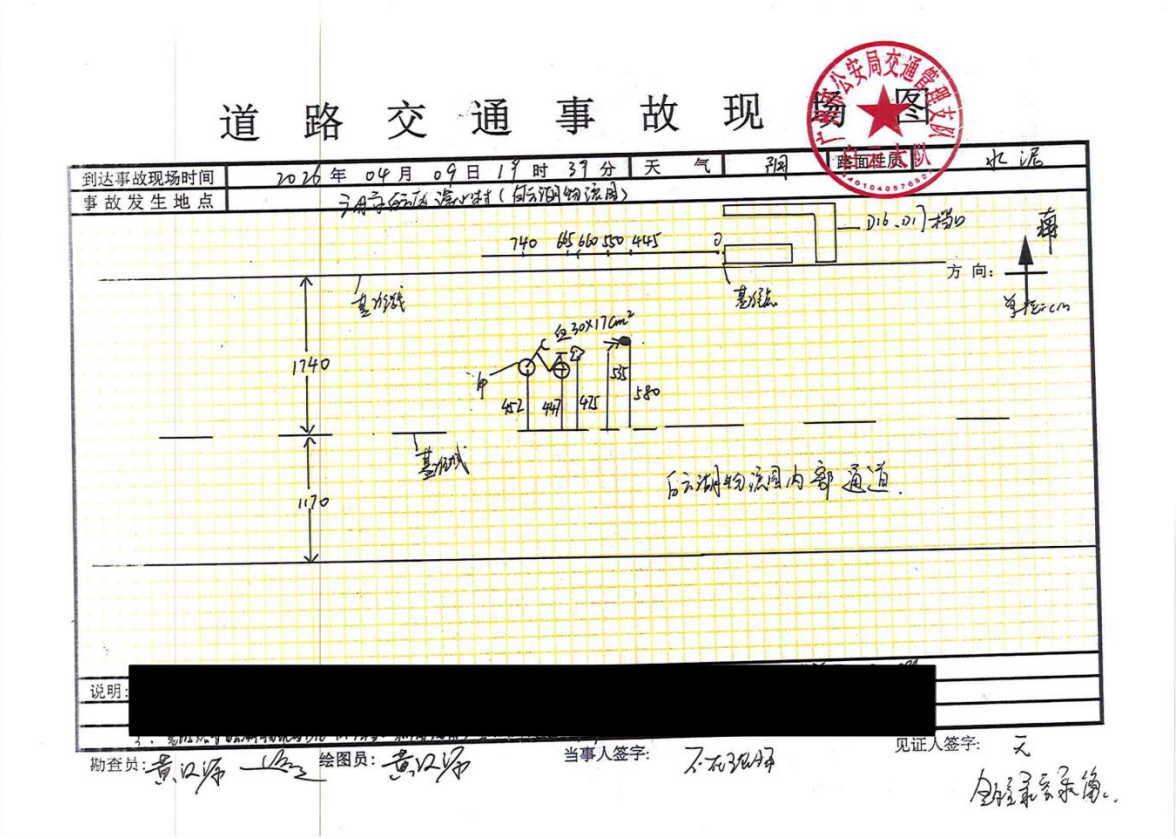

事故现场图

（五）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滘心村白云湖物流园内，为白云湖物流园内部通道，该通道呈东西走向，中心单黄虚线分隔，通道未划分车道，通道两侧为物流园作业区，干燥的水泥路面。园区西入口设有限速 5 公里每小时标志。白天，视线良好。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陈锐锋符合交通事故致胸部损伤合并颅脑损伤死亡特征。

经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白云大队核算，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1112374.5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前，王冠驾车在白云区白云湖物流园区内的道路上行驶，车遇到右侧一台货车在装货，左边一台货车在倒车，于是停车等候，待货车倒车进入了卸货区后，驾车起步驶出白云湖物流园。19时许，王冠在增槎路跨线桥上接到其单位对讲机呼叫，称其在白云湖物流园撞到人了，让其赶快回事故现场，随后王冠驾车掉头回到白云湖物流园。

18时50分，市公安局收到120来电称有白云湖物流园一小孩发生事故，受伤严重，现场混乱，救护车行驶至滘心大路遇到拥堵，需交警协助处理。

18时51分，市公安局110平台接报警情后，转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白云大队处置和白云公安分局处置。

19时12分，白云公安分局石门派出所到达现场处置。

19时15分，120到达现场对伤者进行抢救，伤者经抢救无效死亡。

19时39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白云大队六中队到达现场处置。

19时49分，公安交警控制肇事司机王冠。

23 时 14 分，现场处置结束。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白云大队、白云公安分局石门派出所、石门街道办事处、120 医护人员均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处置。经评估，本起事故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120 医护人员到场抢救，陈锐锋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目前，涉事各方就善后事宜尚未达成一致。

三、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白云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11202600001 79 号），经调查询问、检验鉴定、查看视频监控资料、综合分析，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王冠驾驶机动车起步行驶时，未按园区规定低速行驶并注意观察道路情况，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且发生事故后驾车离开现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1]、第七十条第一款[2]之规定，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陈锐锋未满 12 周岁驾驶自行车上道路行驶时，未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3]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4]之规定，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5]之规定，由王冠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陈锐锋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粤顺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一）虽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但未针对公司车辆发生违章次数多的行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6]的规定。

（二）事故发生后，市交通运输局对粤顺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单位存在未将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未对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7]的规定。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

[5]《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7] 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的，应当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追究责任的人员

陈锐锋，未满12周岁驾驶自行车上道路行驶时，未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次要责任。鉴于陈锐锋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二）司法机关拟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王冠，涉事粤AGC279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起步行驶时，未按园区规定低速行驶并注意观察道路情况，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且发生事故后驾车离开现场，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王冠涉嫌交通肇事罪，广州市公安局已于2026年6月11日对其立案侦查，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粤顺公司，涉事粤AGC279号重型自卸货车及驾驶员所属单位，未针对公司车辆违章多的行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8]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此外，经市交通运输局检查，该单位存在未将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未对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的行为，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9]的规定，建议由市交通运输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由区住房建设交通局落实）

（四）其他建议

事故如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发生，依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如下：

（一）建议区道安办牵头组织开展交通秩序整治行动、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切实消除交通安全隐患，避免同类事故的发生。

（二）建议区住房建设交通局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加强道路运输行业监督管理，压实企业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建议石门街道办事处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各项交通安全

[9] 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的。

整治工作，加强辖区交通安全整治和宣传工作，避免同类事故的发生。

（四）粤顺公司应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深刻整改，开展全员事故警示教育，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认真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履行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由区住房建设交通局负责督促落实）

（公开挂网时间：长期）